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我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92号 1995年9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工商局《关于我省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予以贯彻落实。

关于我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现就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实施脱钩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决定。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省委、省政府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参与市场的培育、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截止1994年底，全省已形成集贸市场4812个，年成交额766亿元，对活跃商品流通，方便群众生活，促进生产发展，繁荣城乡经济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有利于集中精力监督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和行政执法工作，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有利于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机构和高质量的执法队伍。因此，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组织学习《通知》，全面、正确认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做到思想统一、态度坚决、行动积极、步子稳妥，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抓好这项工作。

二、设立专门的市场服务机构，规范其职能，实

现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与建设服务职能的分离。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现有市场要认真进行分类，凡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财政拨款、自筹资金投资兴办的，有固定建筑设施和一定交易规模各类市场，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单位联办而市场服务职能与行政管理职能尚未分离的市场，均需实行管办脱钩。需要实行管办脱钩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要按照政事分开原则尽快设立事业性质的市场服务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参照企业化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市场服务机构的职责是承担市场的物业使用、经营和日常管理；负责市场维修和改造，收取市场摊位费和服务费。市场服务机构应在职责、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开，市场服务机构的负责人由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其它人员在核定编制的前提下，可以从现有机关人员中分流，也可向社会招聘。较大型的市场也可以根据需要单独设立相应的事业性质的市场服务机构。对于原有的事业、企业性质的市场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政事分开、政企脱钩的原则，重新规范其职能。管办脱钩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集中精力，认真履行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能，要根据《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统一收取市场管理费。

三、搞好市场的清产核资，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投资所办的各类市场属国有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

部门文件

占,切实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和转移。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清查自办、联办市场的资产,做好登记工作,需脱钩市场,要通过签订合同授权和委托市场服务机构经营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通过市场拍卖,一次性收回投资,清偿债务。对于经产权界定属集体或个人的资产,要依法保护产权人的利益。

四、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性收费的预算管理,确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政所需的各项开支。各地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关于对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性收费实行预算管理的通知》,及时、足额上交各项规费和管理费,切实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性收费的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后所需的正常经费应予保障,特别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执法经费应及时、足额到位。

五、切实加强领导,确保脱钩工作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督促、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搞好市场监督管理与建设服务职能的分离,要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机关改革后人员分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实行管办分离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再承担市场建设任务,但要继续围绕地方经济建设,大力推进我省各类市场的发展,主动参与规划、论证,当好政府参谋,同时,要督促指导市场服务机构努力办好各类市场。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领导人要亲自负责,积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汇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